

第一章 司法文明与刑罚价值取向

第一节 什么是司法文明

一、司法文明的概念

何谓司法文明？司法文明 就是一个科学地反映现代法治理念 尊重人权，符合司法秉性的司法制度与公信力极强的司法运作现实。● 当然 这里的运作 我们应作广义的理解 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的执行（即执法）过程 而是包括从立法—审判—执行甚至渗透到司法理念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司法意识的整个过程。当然 后者是其次 司法文明主要还是存在于司法过程当中。

从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 部落间征战的私力救济方式 到后来的神明裁判 司法决斗 到近代的三权分立 司法权和行政权立法权相制约，直到今天追求司法独立 司法公正 效率 司法文明从无到有 从不成熟到成熟 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逐步发展起来。回顾整个历史发展进程 可以看出 司法文明是伴随着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发展而不断进步的。在原始社会时期 不存在政治国家 人们解决纠纷的方式是最原始的同态复仇，司法没有存在的必要。当人类步入阶级社会以后 随着氏族组织的解体 国家的产生和个体救济力量的缺乏 统治者为解决个体冲突和维护统治的需

● 陈界融 司法文明四辩载《现代法学》 2004 年第 1 期。

要，逐渐设立了专门解决私人争端及处理严重纷争的机构。这种机构就是国家控制的司法裁判机构。司法的出现使得人类逐渐放弃长期采取的私力救济方式，走向公力救济的道路。公力救济历史地取代了私力救济，这曾被不少历史学家视为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一项伟大成就。封建社会更加注重维护统治秩序，不断对当时的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近代社会不再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那样君权至上，而是不断减少君权，在政治上主张自由、平等，政治文明有了质的飞跃，司法上也不再以维护统治秩序为惟一目标，开始呼唤司法独立。从以上对历史的回顾，不难看出司法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随着政治文明的不断成熟而发展。到今天，司法文明已成为 21 世纪的时代特征。

司法文明是司法机关在长期处理案件过程中所创造的法律文明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总和，是人类社会长期的司法活动中所创造、积累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政治成果的总和，也是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司法领域中的表现。司法文明水平的高低切实反映了特定社会法律文化和法律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水平。谈到司法文明，我们有必要区分司法文明和法治文明的关系。法治的实现是离不开司法的。从具体内容上来讲，司法是法治的应有内容，是法治国的重要支柱。这从古今中外学者论述和现实发展情况都可以看出。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在提出“法治优于一人”的论断后，具体分析了法治的内涵，不仅提出了良法的要求，也从法律的服从和“矫正的正义”（诉讼的正义或司法正义）的角度论述了司法的要求。在古代中国也有“徒法不足以自行”之说。自近代开始，无论是以自由、平等、分权或民主等价值目标为内容的法治模式，还是以形式正义或全面正义等价值目标为内容的法治模式，都强调司法的功能，对司法提出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司法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支柱，是保证受到侵犯的公民的权利得到救济的最后一道屏障，是保障各种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

“司法文明”在当代社会日益成为时髦名词，大多数人把它看作一个抽象名词，甚至有人认为它是一个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概念。其实不然，司法文明亦有它的表现形式。司法文明的程度和司法理念有密切联系。通说认为，司法理念是指导司法制度和司法实际行动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也是基于不同的价值观（意识形态或文化传统）对司法的功能、性质和应然模式的系统思考。有学者认为，现代司法理念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司法中立、司法公正、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司法效率、司法廉洁、司法程序、司法职业化等。●

司法的历史反映了人类促使司法活动由野蛮走向文明、由不公正走向公正、由较少正义走向充分正义的奋斗历程，可以说，整个司法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文明的发展史。文明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而法律的出现从来就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所以，司法的出现也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特别是执行法律的专业人员和专门机构（司法机关）的出现使人类社会的文明向前迈进了一步，我们称之为司法文明。

因此，进入到现代社会，甚至说进入到 21 世纪，我们不能说司法文明出现了，而只能说司法更加民主化、科学化，更加文明化。但可以预测，21 世纪司法的文明程度会有大幅度的提高。

二、司法文明的内容

文明是具体的，法治文明也是具体的。法治文明不仅包括法律文明，也包括司法文明，因此，司法文明也是具体的。司法文明更加进步表现为司法的理念、方式、内容、价值更加科学、明朗。

（一）司法理念文明

对于传统的司法制度而言，司法理念是指导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实际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同时也是基于不同的价值

● 向佐群：“现代司法理念的内涵与价值”，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观对司法的系统理性思考。现代司法理念是现代法治原则的结晶，是法律文化的积累，是司法客观规律的集中反映。成熟的司法理念是树立司法权威和法律信仰的法律标杆，也是建立理想司法制度的基本方针。当然，不同时代的司法理念也会因社会环境和人们普遍价值观念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差别。何谓现代司法理念呢？就是人们对司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性认识和整体把握，是一种关于“司法”或“司法权”的理智的思想、认识和态度。[●]而这种文明的思想、理念、认识和态度无疑是正确的、先进的，它能够引领整个社会朝着法治化方向迈进。

对于现代司法理念的具体内容，目前还缺乏统一和明确的界定。多数学者认为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平与正义的司法理念。公平与正义的司法理念是古老的，却是永不会失去生命力的，它是司法活动的永恒主题，也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之一。

(2) 独立与统一的司法理念。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干预。司法统一是指全国统一司法尺度。

(3) 被动与中立的司法理念。也就是说，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居中裁判权，这要求非依当事人和检察机关的起诉，法院不能主动地发动某种诉讼，这也是司法公正的保证和要求。司法权的这种特殊性质是被动与中立的司法理念的基本。

(4) 司法权威的理念。司法活动是主持社会公道、伸张社会正义的最后手段，它的权威应该最大。司法愈具有威信和尊严，表明法律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愈突出。在某种意义上说，司法愈来愈权威，我们距离社会主义法治化国家就

● 蔡道通：“论中国法治化的司法理念基础”，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 李超：“现代司法理念略论”参见 www.jcrb.com/zyw/n7/ca420058.htm 2005-10-10。

愈近。

(5) 法律平等与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法律平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简称，它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宪法和法律原则。其所包含的重要内容是司法平等，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时，司法中的人权保障也是现代法治的一个重要层面。

(6) 必须倡导司法之主体性理念。“公民是司法的主体”，是一种现代司法理念和价值观。它要求：公民决定司法制度的构建，主导司法改革的方向和进展；司法制度之设计和改革应当便利公民，不辜负民众的期待；在司法程序中，以公民和当事人为中心主体；司法机关开展活动应当以“为当事人服务”为宗旨。

(7) 司法的效率与效益理念。效率与效益的概念有趋同性，可以解释为：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效率与效益又有所差异，前者强调时间性，后者强调经济性。

(二) 司法方式文明

司法作为维护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是一种文明的解决社会矛盾的方式和文明的救济方式。如今，各国司法程序的设置模式基本相同，已经呈现一种程式化的规定。这既反映了诉讼本身所固有的规律，同时也是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司法特有的审级制度、诉讼程序、证据、定罪量刑制度等为保证司法公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司法具有终局性，这种终局性直接决定了司法的权威性。就司法终局性而言有两层含义：

一是指法官作出的判决，除了由上诉法院经过上诉程序或再审法院经过再审程序依法撤销的以外，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撤销该裁判，终止其效力，学界称该效力为既判力。司法裁判的既判力禁止随意宣告终局判决无效或擅自加以改动，人们只能按照法定的程序撤销该判决。同时，对当事人而言，进入司法场域意味着默认了这个场域的基本法，这实质上是一个同义反复，它要求在这个场域中，冲突只能以司法的方式来解决。也就是说，依照

这个场域本身的规则和常规来解决。因此，进入司法场域完全是对普通经验和处于诉讼决断中的全部情形进行重新界定。如同任何场域一样，司法场域的构成体现了实在本身的构成原则。其意味着将纷争转化为诉讼，建构受司法规制的法律论辩对象之法律问题后，当事人就要接受司法判决的终局性权威。

二是指在解决争议的诸多方式中，只有司法裁判是终局的。司法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任何纠纷的解决，只要走完了司法程序，就再没有别的途径可获得救济了。解决纠纷的其他裁判形式都不具有这种终局性。如民间调解因其不具有拘束力，不可能是终局的；仲裁裁决虽然对争议双方有拘束力，但这种拘束力的实现必须得到司法的承认和支持。司法裁判的终局性还体现在对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拥有违宪审查权，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拥有司法审查权，并能决定行政行为的存废。

终局性强调只要一个判决是按照正当的程序，由中立的第三者依据法律规范、法律原则以及证据事实作出的，就被认为是正确的。这是因为，这种正当程序被认为是一种具有可操作性的、能够评判和实现的公正标准。只要这种标准设计科学、合理，程序公正应该是能够实现的，而只要程序是公正的，那么结果通常应当视为是公正的。社会公众出于对司法机关以及司法的可信赖程度的提高，越来越愿意接受这种文明的合法化的政治统治方式，社会也越来越离不开这种文明的救济方式。

关于司法程序的意义。在法律发展史上，程序法往往被视为实体法的附庸。因此，“重实体，轻程序”就成为中国的司法传统。在国外，程序法也同样被定义为“使法律权利得以强制执行的程序形式”，其与授予和规定权利的法律不同：它是法院通过程序来管理诉讼的法律；它是机器，而不是产品。因此，无论是程序立法还是程序实践都受到工具主义理论的左右，甚至为了实体结果的获取，程序可以被设计得不择手段。然而，人权保障的诉求与对司法公正的渴望，使得人们深刻地认识到，司法程序的存在不仅仅是保

证实实体法公正运作的手段，而且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如果说法律是国家民主建设的制度化、具体化的话，那么司法程序则是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尺。

专制社会的法律与民主社会的法律的重大区别就在于是否具有一套完善的程序机制。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辩证关系问题上，只有当程序被抬高到与实体同等的高度，对价值问题（如公正、效益）的探讨才不致沦为空谈，从而成为司法现实。司法程序不但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而且在制约法律主体、实现实体公正方面同样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制约司法权力。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活动既要求有明确的实体根据，又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规则。因此，法治社会的国家权力的行使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而法律程序是不可或缺的一种约束机制。正当的程序通过抑制、分工等功能对权力进行制衡。法律程序以其特有的功能补充了实体法控制权力的不足，达到了权力与权利的平衡、效率与自由的协调、形式合理性与实体合理性的结合。因而，程序在设置权力主体行为障碍（表现为程序的不可遗漏性、不可逆转性等）、加大管理过程的民主化（如陪审等）等方面具有重要的限制权力运行的作用。可以说，仅仅强调实体上的控权，在严格意义上是没有多大成效的。

第二，规制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诉讼行为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作出的有关法律行为。司法程序的任务不仅在于制约审判机关，同时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也必须进行相应的规制。因为程序是由一系列互为衔接的步骤所组成，是一个合乎规律性的过程，任何主体的违规行为都会导致程序的阻断。由于利益多元化的现实，当事人为了使自己在裁判中处于有利地位，难免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实行利益的保护主义。实践中，曲解法律、利用法律漏洞谋求不正当利益的现象并不鲜见。因此，为了实现法律公正，就必须对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进行相应的规范，确保司法程序的畅通。

第三，实现实体公正。实体法必须依赖于程序法才能运作。首先，程序法可以使公正的实体法得到公平的实施，其中关键因素就在于程序如何被设计。因此，公正的实体法如果缺乏公平的程序保障，根据法律逻辑推定出公平的结果只能是幻想。事实上，没有程序公平，法律公平的实现将会变形，从而可能变成法官和执法者良心产物，“善者使之善，恶者使之恶”，法律公平最终将失去保证机制。其次，即使是实体不公平的法律，如果有公平的程序法予以规制，也可能产生公平的结果。科特威尔就指出：“法律有时是会有失公平的，但法律实施程序却无可指责。反过来也是如此，不公平的法律也可能得到公平的施行。”

（三）司法内容文明

司法文明中的“司法”应有之义是指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中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法院文明和法官文明。正是为实现此目的，有些地方提出了建立文明型、学习型法院的目标。所谓的文明型法院即法院文明的基本内涵是：先进、现代的司法理念；公开、透明的审判活动；科学、严谨的司法程序；公正、严明的实体裁判；清正、廉洁的职业法官；威严、干练的审判作风；定纷、止争的社会功效。法官文明也是司法文明的重要内容。维护社会公正，确保司法正义是对法官提出的要求。法官以法律作为自己的职业，是社会争端的裁决者。作为法律活动最重要的主体，法官是否崇尚法律是衡量一个社会是法治还是人治的重要标尺。法官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不仅要熟练掌握法条规定，而且对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原则要有较深的把握。法官应当坚持法的客观性，注重法的形式正义，在不损及形式正义的前提下去关注实质正义。具体而言，就是指法官在个案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事实进行法律上的认定与评价。在此过程中，法官应当结合诸如法的精神、原则、理念，以“公平、公允”之心对法律规定进行反思。

其实，对法官最基本的素质要求是具有良好的职业能力素质。职业能力素质是指法官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所必备的法律专业知识、

实践经验、洞察力、判断力、写作能力、分析能力等专业技能。法官的职业能力素质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专业知识。专业知识是法官职业能力的基础。第二，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社会实践是培养职业法官的摇篮，一名法官不管有什么样的教育背景或法律专业知识，如果没有一定的法律实践，也不能成为真正的职业法官。因为，法律条文本身是十分抽象、刻板的，只有通过实践运用才能具体化、生动化，才能把专业知识转化为专业能力。另外，法律实践经验是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是掌握案件事实的实质、找到解决纠纷的合理方式的必要条件，因此，只有那些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善于从实践中学习的人，才能成为职业法官。第三，专业能力。专业能力是法官把法律应用于裁决案件或解决社会纠纷的能力。与专业知识相比，专业能力不仅仅是一个人的知识背景或文化素养，更是专业知识、学习和实践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专业能力往往是职业法官成就和影响大小的决定性因素。

司法公正就像天平，法官就是秤盘，为实现天平的平衡发挥着自己的作用。

（四）司法价值文明

1. 公正价值

司法公正是个古老的话题，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法制取向与价值目标。当法律逐渐渗透和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广泛而有力地发挥其社会调节功能时，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要求就愈加强烈。追求司法公正是历史的必然。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曾说过：“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正如真理是思想的首要美德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精致高雅和简洁实惠，假如它不真实，就必须被抛弃或废除。”^①司法公正对于法治之重要，就像水和空气对于人的生命之重要一样。在现代社会，司法公正是司法的应有之义，与公正无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联系的司法就如同培根所言：“一次不公正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犹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①

对于什么是司法公正，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学者认为司法公正包含了三层含义：一是在诉讼程序上平等地对待、平等地保护、平等地要求各方当事人；二是在裁判实体上坚持权利标准，保护法律权利；三是裁判结果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良性发展。^②

不管学者怎样界定其含义，司法公正包括实体的公正与程序的公正已成为学界与司法实务界的共识。司法裁判不仅应该在处理结果上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实体上的公正），而且在裁判过程上也应该给人以公正的印象（程序上的公正），从而使当事人能够真正地认可裁判的正当性。可见，司法公正通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来实现的。实体公正的功能在于保障法院的裁决符合实体法的要求，实现社会正义。程序公正的功能一方面在于通过诉讼程序的展开，使案件事实得以明确，另一方面在于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不受侵害，限制法官的恣意，使国家权力具有应有的理性化权威。程序公正体现了对形式合理性的追求，是司法公正的固有特征之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程序公正又必须以程序公开为基础。程序公开既是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更是程序公正的先决条件，没有程序公开，程序公正无从保障。因此，程序公开是审判活动的重心和中心环节。司法活动的良性运作是司法公正的核心内容和精髓。公正的司法活动是通过科学合理的程序，正确、及时地适用法

① 《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59页。

② 文敬：“论司法公正的评判原则”，载《人民司法》2001年第1期。

律解决争议的良性运行过程。实体法和程序法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不可偏废任何一面，因为程序不能脱离实体法而起作用，而另一方面，正如英国古老的箴言所说：“正义不仅要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通过法律实行社会控制的过程和形式有其内在的健全性，程序本身也包含着重要的价值观念。马克思认为，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因此，实体法体现的公正和程序本身的公正都是司法活动公正的重要表现。

实现司法公正，我们认为至少包括两个要件：

(1) 司法人员的法律至上观念是确保司法公正的思想基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司法权的过程是依法治国的直接表现和重要保证，其职权运用正确、充分与否与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息息相关。只有司法公正，依法治国才能真正实现；只有公正司法，才能使法内在的公正精神和价值得以实现并一以贯之。司法人员对法律适用的优劣自然直接影响到司法公正的实现，而法律规则的静止性、稳定性、相对滞后性必然要求司法人员不能仅仅拘泥于规则本身，而必须把握法的精神和主旨，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这既是法治的核心价值，也是真正做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法律至上理念对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法律至上，即法律在国家生活中处于最被尊重的地位，具有至高无上的威严。这开始是相对个人、相对国王和国家领导人而言的，后来发展为相对国家生活中的一切事务而言，即使是立法机关，也必须依法立宪和依法进行活动。“法律至上”或“法律至尊”要求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任何人不能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这种对法律的服从是一种非人格化的服从，因为形式化的法律是一种非人格的规则，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征。因此，司法公正要求司法人员对法律至上这一含义的准确把握和坚定法律至上的信仰。这种信仰是通过其具体的、经常性的司法活动得以彻底显现出

来的。

首先，在法律至上理念中，对法律的理解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对法律的完整把握有助于司法活动正确、顺利地进行。法律不单单表现为法律规则，还包括原则、政策和其他准则，“现代发达的和复杂的法律制度”是一张“无缝的网”。因为，由规则、原则、政策和其他准则组成的法律明确了政府有责任确认和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官论证他所作的判决时，基于政策的论据是要论证该判决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它能提高和保护社会整体的利益；基于原则的论据是要论证该判决的合理性在于它尊重和保护个人或集团的权利，是符合公平、正义等原则的。在暂时没有法律规则的地方，法律原则可以弥补其不足，这体现于执法和司法之中，贯穿于法律实施的全过程。由于实践生活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法官没有法律原则作准则，其行为必定是盲目的，执法与司法效果肯定是差的，因此，对法律的认识与理解是司法人员最基本的素质要求，同时也强化了司法对生活的广泛调节功能，适时界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体现了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

其次，在法律至上的理念中，对正义的追求和维护是其核心，因为法律的产生乃是人们追求正义的结果。法律来自正义就像来自它的母亲，所以正义先于法律。因此，在每一个案件中，不管这个案件多么棘手，争议的双方总有一方有权胜诉，即法官有责任发现当事人的权利，而法官发现的过程，其实质就是较为可取的实体正义的适用过程。

再次，法律至上必然要求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法官只服从法律，按法的精神去正确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社会正义的实现，同时，也使法律具有绝对的最高权威和优势以抵制专横权力的影响并且排除专横、特权的存在。因此，法官与法律之关系正如古罗马大法学家西塞罗在《论法律》一书中所说：“执政官乃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乃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这也要求司法人员应具有公正廉明、刚正不阿、不畏权

势的高贵品质，使法律至上理念定型化，并体现于日常司法活动之中。

（2）全面提高司法者的素质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为实现司法公正，必然要求司法者具有相应的理性与经验等素质。司法者的素质，是指司法者在实现社会公正的司法过程中所必备的法律业务素质 and 道德素质。法律业务素质或称法律技术能力，包括法律认知能力、法律解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经验丰富程度、法律心理分析能力等。法律的道德素质或称法律职业道德素质包括两方面：一是法律道德修养或称人格修养，包括性格、情绪控制、意志力、气质特征、经历等方面的状况；二是法律品行，包括法律行为习惯、法律心理稳定性、法律伦理信念及倾向等。尽管司法者从属于特定的时代，不能苛求其具有超越时代要求的素质，尽管司法公正是一个只具有时代性的概念，是当前的公正，我们不可能要求这种公正具有无限的时空展延性，也不应当要求今天的司法者具有实现永恒公正的素质，但是，我们却应当要求司法者必须具有为实现其所属时代的司法公正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如果司法者不具备这种最基本的素质，那我们就不能指望他（她）能实现司法公正。然而现实是，我国司法者的法律素质普遍不能适应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所以必须下大力气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以适应司法工作和司法公正的需要。

确保程序公正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技术保障。与产生于英国，继而为美国所继承和发展的程序公正观念相比，现代的程序公正主要强调程序的正当性，并且程序公正也主要是通过正当的程序来实现的。程序公正的中心含义是：“任何权益受判决结果影响的当事人都享有被告知和陈述自己意见并获得听审的权利……合理的告知，获得听审的机会以及提出主张和抗辩等都包含在程序性正当程序一语中。”^① 因此，程序公正应当实现以下目的：一是要使司法程序

① H. C.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1083。

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获得正当性的支持，赢得人们的信任。而现实中，人们判断司法活动的结果是否具有正当性，通常是从正当程序是否得到切实的保障这方面获得。二是司法程序要能保障或促进实体内容及其所体现的实体正义的实现。

正当程序就是要通过保障各利害关系人充分地参与诉讼过程，使纠纷中的事实真相在具体的诉讼过程中得到充分、真实的展现，并进而得出合乎逻辑的判决结果，其所要求的司法权行使者的中立性、诉讼程序的公开性正能有效地约束法官，防止审判权的滥用，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但是，我国长期以来“重实体规定，轻程序规则”的观念不仅是在一般民众的心中，甚至在许多法律职业者的头脑中，都形成了普遍的定势。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只依赖于建立一些诸如“个案监督”、“错案追究”等具体的制度，而对正当程序的整体性力量在实现司法公正的意义上认识不足。我们认为，所谓“监督”、“追究”制度，只能是权宜之计，不可能对实现司法公正起到根本性的作用。比如，“个案监督”制度，由于承担“个案监督”具体任务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人员对案件的认识不可能比处理该案件的法官更全面、深刻，对相关的法律的理解也不一定就更准确，因此，这种监督制度的存在是否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值得商榷。如果仅从“监督”的角度来说，程序公正比“个案监督”的作用要大得多。因为，前者是对诉讼的全程性的公正性监督，而后者只是在结果产生后才进行的监督。因此，我们的司法改革，应当更重视公正的程序和程序的公正。

司法公正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为解决各类社会冲突而追求或持有的一种法律思想和法律评价，而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偏废的统一体，重实体轻程序和重程序轻实体都会影响司法公正。实体公正是司法公正意图之真正所在，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有力保障。

2. 效率价值

“迟来的公正就是不公正”这句古谚充分说明了司法效率的重

要性。司法效率的基本要求就是以最快的速度 with 最低的诉讼成本作出正确的裁判。

司法效率日益成为现代司法追求的目标之一。如果法官判案不讲求效率，即使案件最后依法合情合理地作出了判决，也会影响到裁判的社会效果和对裁判公平的评价。所以，应当强化“时间就是效率”的意识，树立“程序公正 + 实体公正 + 效率 = 真正意义上的公正”^①这样一种司法理念。它与司法公正也是相随相生的一对概念。没有司法效率，就谈不上司法公正，同样，司法不公正，司法效率也无从谈起，单纯追求任何一方面都不符合现代司法文明的要求，二者应达到最大程度的统一。法律的首要目标是公正，但又不能仅仅局限于公正，效率同样是应考虑的问题。效率问题是法律尤其是作为规范诉讼活动的程序法所应直面的基本问题之一。如果说公正是诉讼的最高价值的话，那么，效率或许应被视为诉讼的第二价值。这是因为，无论审判如何完善地实现正义，如果付出的代价过于昂贵，人们往往会选择放弃通过审判来实现正义的希望。任何一个社会，资源总是有限的，特别是在现代国家，资源呈现相对短缺的状况，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发挥资源的最佳配置，从而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表现在诉讼中就是：诉讼主体能够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经济收益。作为法院，应当在不增加人力、物力的同时，能够更多更好地解决纠纷；作为当事人，应当在付出低成本的同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保护。高成本低效益，不仅是对有限资源的浪费，对诉讼主体来说，也是无法接受的，当事人规避法律，作出“私了”双方纠纷的决定的现象在实践中并不鲜见。因此，国家在普通程序的基础上规定了简易程序，正是基于对诉讼效率的考虑和重视。

由于各国经济、政治、文化、法治传统大相径庭，在对二者关

① 高春：“谈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系的处理上，也会有不同的侧重。要做到真正的司法文明，就应当随着政治文明的不断成熟促使二者达到有效的结合。

3. 独立价值

如果说司法的公正和效率是司法改革的价值目标，那么司法独立则是司法改革所应追求的制度层面的目标和应遵循的原则。司法独立是司法权及其运行的内在规定性所要求的一种理性状态，它的核心是司法权的行使过程完全自主、不受外部因素特别是政治系统的其他部分的干扰。根据其包含的内容，可将司法独立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司法权的独立、法院独立和法官独立。

法独立的逻辑起点在于司法权的独立，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的独立文明就是司法权的独立文明。

司法独立的第二层含义是法院独立。在现实的制度安排中，司法权的独立体现为司法机关也就是法院的独立。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的理论，也就是通过法院获得不受立法和行政机关的控制的地位而得以实现。

关于司法独立的主体歧见纷纭。有学者将司法独立的主体作了以下划分：法院——绝对主体；检察机关——准主体；公安机关——边缘主体。关于公安机关，绝大多数学者观点较为一致，即由于其属于行政职能部门而被排除在司法独立主体之外。争论的焦点在于检察机关是否属于司法独立的主体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这是我国司法独立在国家法律中的体现。然而这两种权力在运作过程中的冲突非常明显。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而法院的独立审判，要求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不仅独立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独立于检察机关。法院的审判活动既要接受检察权的监督，又要独立于检察机关，而审判独立的内在价值的要求正是排斥外在的监督 and 干预。检察院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其实质就是以检察权（或监督权）对法院的审判权进行干预，目

的是通过这种干预影响法院的裁判。检察院对法院的监督，尽管没有代替法院作出裁判，但要求法院修改已经作出的裁判的权力是非常有力的，对法院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审判权和检察权本身就是一对矛盾，二者互相排斥。检察权的存在已经形成对审判权独立行使的障碍，过分强调检察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试图取代审判权，必将严重损害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但审判权独立排斥任何外在权力的干预，仅仅是针对审判权作为一种权力而言的，并不排除对行使审判权的法官行为的监督。在不影响审判权独立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对法官的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实施监督和惩戒。以法院的裁判作为监督对象，不仅会危及国家审判权的独立，同时还难以达到对法官的违法、违纪及其不良行为的有效监督。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法官存在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并非一定导致对诉讼案件的错误裁判。近些年，许多法院相继制定了错案追究责任制，试图对办理错案的法官进行惩戒，但收效甚微，其原因就在于此。因此，对法官个人行为的惩戒，只能根据其违法、违纪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不良行为，而法官的裁判性行为属于其独立的审判权范畴，不能作为对法官进行惩戒的根据。

法院独立到一定程度必然体现为法官独立，因此，司法独立的第三层含义是法官独立。司法过程的特征决定了它是一种个性化的活动，只能依赖法官个人的独立判断，公正才可能实现。而法院独立与法官独立的关系在于：首先，法院独立强调的是“机构的独立”，即审判机构独立于其他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而法官独立则重在“人的独立”，其存在于法院内部，即应当保证审理案件的法官有独立作出裁判的权力。其次，法院独立是法院作为一个国家机构处于固有形态，而法官的独立则依赖于具体个案的审理，如果不参加案件的审理则不存在独立的问题。再次，法院独立依赖于国家的宪政制度，受组织法的调整，而法官独立则主要是一种身份上的保障。

司法独立的最高境界是司法权同立法权、行政权相分离，同时这也是现代法治和宪政产生的基本前提。在三权分立的西方国家，